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10、11、12、13、14、15 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之國民，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各項資格。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列各款之情事。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我教育部承認者。
- (四)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 1 次	依「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備註： 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教師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切結書。
第 2 次	依「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小普通班)者。 如為大學畢業者，因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學術研究費以八折支給每月薪資為 39,854 元。
第 10-15 次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小普通班)，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如為大學畢業者，因未具合格教師證書學術研究費以八折支給每月薪資為 39,144 元。

三、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類別	需求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說明
代理導師(普通科)	1	1	聘期自甄選錄取通知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教育部代理教師職缺，錄取教師任教年級由本校依應考人甄選情形決定之。

四、報名方式：

- (一)檢附相關證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親自報名不予受理。報名資料請寄至：newteacher@https.tp.edu.tw。
- (二)本校收受應考人報名資料後進行審核，報名當日下午 12 時 30 分前審核通過者將於考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線上會議室連結網址和會議代碼，供考試當日應考人登入參與考試。

五、甄選日程表：

次別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4 次	第 15 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11 日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11 年 8 月 12 日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11 年 8 月 13 日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11 年 8 月 14 日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11 年 8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11 年 8 月 16 日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下一次別教師甄選作業。 2. 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親自報名不予受理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111 年 8 月 12 日 上午 9 時	111 年 8 月 15 日 上午 9 時	111 年 8 月 15 日 上午 9 時	111 年 8 月 15 日 上午 9 時	111 年 8 月 16 日 上午 9 時	111 年 8 月 17 日 上午 9 時	報到時間： 1. 甄選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放應考人登入線上會議室(準備室)辦理報到(須出示應考人身分證或健保卡)，上午 8 時 45 分報到截止(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報到後不得離場，且攝影鏡頭須全程開啟。 2. 上午 8 時 45 分進行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 3. 預計上午 9 時起進行試教及口試(先試教後口試)。
成績公告日期	111 年 8 月 12 日 18 時前公告	111 年 8 月 15 日 18 時前公告	111 年 8 月 15 日 18 時前公告	111 年 8 月 15 日 18 時前公告	111 年 8 月 16 日 18 時前公告	111 年 8 月 17 日 18 時前公告	1. 錄取正取、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2. 錄取名單同步寄發電子郵件至應考人電子信箱。
成績複查時間	111 年 8 月 15 日 上午 10 時前	111 年 8 月 16 日 上午 10 時前	111 年 8 月 16 日 上午 10 時前	111 年 8 月 16 日 上午 10 時前	111 年 8 月 17 日 上午 10 時前	111 年 8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前	請應考人以電子郵件方式於規定時限前提出申請， 逾時或親自申請不予受理 。成績複查提出請寄至： newteacher@https.tp.edu.tw 。
報到聘任	111 年 8 月 15 日 中午 12 時前	111 年 8 月 16 日 中午 12 時前	111 年 8 月 16 日 中午 12 時前	111 年 8 月 16 日 中午 12 時前	111 年 8 月 17 日 中午 12 時前	111 年 8 月 18 日 中午 12 時前	1.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3. 報到須繳驗資料請詳見附則(三)。

備註：如有報名資格問題，請洽人事室(電話：02-23677144#862)；其他問題請洽教務處(電話：02-23677144#811)。

六、報名費用：新臺幣參佰元整。

(一)請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完成匯款，匯款資訊如下：

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戶名：臺北市河堤國民小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帳號：16054842700004

- (二)匯款作業重要注意事項：匯款單上務必註記應考人考試類別和姓名，以利學校順利對帳，例如：代理導師，伊錠尚。
- (三)應考人亦可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辦理臨櫃匯款作業，惟須自行擔負手續費。
- (四)報名費用匯款作業，請於考前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完成，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作業，不具備應考資格。

七、應繳表件：依各次甄選資格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 (一)報名表(附件一，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自傳(附件五，A4 直式橫寫或繕打)。
- (三)相關證件：
1. 國民身份證。
 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最近 5 年成績考核證明書)。
 3.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4. 切結書(一)、(二)。
 5.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四，現任正式教師才需繳交)。
 6.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八、甄試方式：

- (一)就應徵者繳交之報名表件由本校人事室進行資格初審，期限前通過初審且依限繳納報名費者，方可參加甄試。
- (二)甄試採線上方式辦理，須進行試教及口試。線上方式意指非實體到場考試，非指線上教學，應試人員應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完整拍攝教學過程。
- (三)線上試教須以攝影鏡頭全景拍攝應考人教學過程，於 Google Meet 會議室同步分享畫面供甄選委員觀看，試教場地由應考人自行決定，以能完整進行教學演示之場地為原則，於一般教室環境尤佳。
- (四)甄選當日預計上午 9 時開始，第一位試教者開始試教，試教完立即口試。
- (五)試教及口試總分合計 100 分，代理導師(普通科)試教占總成績 70%，口試占總成績 30%。
- (六)試教、口試方式及內容如下：

試教

1. 方式：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擺置，一開講即開始計時)，試教者自行設計教學活動，教具及材料自備，請於甄試前寄交教學簡案電子檔至本校報名信箱：newteacher@https.tp.edu.tw。

2. 試教內容：

甄選類科	試教方向及範圍	成績計算
代理導師(普通科)	康軒三上數學第九單元分數，或康軒五上數學第三單元擴分、約分和通分，二擇一	占總成績 70%

口試

1. 方式：即席回答口試委員之提問，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2. 口試內容：

甄選類科	口試方向及範圍	成績計算
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普通科)	自我介紹、甄選動機、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等。	占總成績 30%

(七)依據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應試者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

九、線上應考準備：

- (一)應考人須具備 Google 信箱帳號，能順利登入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系統。
- (二)考生應自備視訊相關設備，包含攝影鏡頭和麥克風等設備。
- (三)考生應考所處之環境，應能順利進行試教與口試，不受干擾或中斷。
- (四)考試期間應考人須全程打開攝影鏡頭，麥克風於應考時開啟。
- (五)應考前考生應自行操作演練相關系統與設備，如考試期間遇突發狀況，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得以此要求重新考試或對考試結果提出異議。

十、附則：

- (一)報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市府或本校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修改期程將於教育部教師甄選網、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三)正取者應於規定時間，親自持報名表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及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惟證件及體檢表繳驗不齊者，得於錄取報到後 2 週內補件。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成績，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六)代理(課)教師錄取後之實際授課內容，學校得依教師專長及課程發展、學生學習、推動校務實際需要進行課務安排或調整。
 - (七)代理(課)教師於代理(課)期滿或代理(課)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課)，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九)經聘任之代理(課)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 (十)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無文康活動及交通補助費。
 - (十一)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列各款之情事，仍予解聘。
 - (十二)申訴電話：23677144 分機 811、862。
-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附件一)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0、11、12、13、14、15 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個人資料：

報考類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現 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E - M A I L					聯 絡 電 話	0：		
通 訊 地 址						H：		
						手機：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 長 類 別	☐ 體育 ☐ 閩客語 ☐ 藝術與人文 ☐ 英語 ☐ 其他： (可複選) *填列專長類別請檢附相關證明，如：閩南語專長檢附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							
教 師 登 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報名人簽章	年 月 日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 無	切 結 書 (一)	☐ 有 ☐ 無
畢 業 證 書	☐ 有 ☐ 無	切 結 書 (二)	☐ 有 ☐ 無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 符 合 ☐ 不 符 合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 有 ☐ 無
服 務 證 明 書	☐ 有 ☐ 無	自 傳	☐ 有 ☐ 無
考 績 證 明 書	☐ 有 ☐ 無	C (丙) 級 以 上 游 泳 教 練 證	☐ 有 ☐ 無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 有 ☐ 無		

三、初審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人 事 室	
☐ 不符資格	核 章	

(附件二)

切 結 書 (一)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 10、11、12、13、14、15 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111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提出有關證件及教師證書。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 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 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附件三)

切 結 書 (二)

本人 _____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 10、11、12、13、14、15 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11)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本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日

(附件四，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寫)

同 意 書

_____ (校名)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 10、11、12、13、14、15 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該
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 10、11、12、13、14、
15 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自 傳

[illegible]